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架構表(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備註說明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學分數	4	4	2		2						
專業必修	犯罪學專題研究	3	3	3								
	量化研究	2	2	2								
	刑事法學專題研究	3	3			3						
	社會工作專題研究	3	3			3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研究	3	3					3				
	小計學分數	14	14	5		6		3		0		
專業選修	國際恐怖主義專題研究	2	2	2								
	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	3	3	3								
	比較刑事司法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安全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論文寫作專題研究	3	3			3						
	質化研究	3	3			3						
	青少年犯罪專題研究	2	2			2						
	全球政經與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2	2			2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研究	3	3					3				
	被害者學專題研究	2	2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3				
	行為改變技術	2	2					2				
	危機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司法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社會福利專題研究	3	3						3			
	諮商與輔導專題研究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2			
	家事法專題研究	2	2						2			
小計學分數	42	42	9		10		12		11			
總計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含英文)	18										
	至少選修學分數	14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4										
	合計	32										

【備註說明】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2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符合本系碩士班進修要點之規定與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 B1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55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4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3. 可承認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外系碩士班修習學分為選修學分最多4學分，惟須經系(所)主任簽名同意。

